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框架下的马克思 个人所有制重建

朱相诚¹, 田筱鸿²

(1. 吉首大学 商学院经济学系, 湖南 吉首 416000; 2. 吉首大学 学工部,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对马克思提出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重建个人所有制不同理解中,企业诸生产要素(包括人力资本)按各自实际贡献分享收益是比较合理的解释,即建立区别于单一公有制的、基于绝大多数人的个人所有制以代替少数人所有的物质资本侵占人力资本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但是,科学界定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收益贡献率一直以来都是难以圆满解决的问题。可建立一种不同资本所有者的企业追加物质资本收益率报价竞争机制,以规避人力资本的外在测评困难、监督成本高等难题,逐步降低直至消除物质资本对人力资本的侵占,辅以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最终实现马克思提出的个人所有制。

关键词:个人所有制;人力资本;收益率

中图分类号:F272.92;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6)06-0119-04

作者简介:朱相诚(1972-),男,安徽凤阳人,经济学硕士,吉首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田筱鸿(1966-),女,湖南吉首人,吉首大学学工部副编审。

一、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的提出和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要点

(一) 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理论的原始表述

在 19 世纪 30 年代提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马克思于 60 年代在《资本论》中又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P832)}。

而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指出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有通过将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成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所有制,才能消灭。

但此后马克思并没有进一步阐释个人所有制,从而造成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个人所有制的混乱理解。马克思的简要理论陈述和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对各自发展道路的不断调整引发了对该理论的积极探索;也正是由于马克思原始表述的简要,进而造成了目前学界不能互相说服的争论。在世界范围内已经经历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亦无例可考。

(二)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要点

现代人力资本的理论先驱为美国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4](P36)}。而在实践上,主要基于发达资本主义国

收稿日期:2006-09-05

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全球化,世界经济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资本的内涵和特征正在分别从私人资本、实体资本、物质资本向社会资本、虚拟资本、人力资本演进^[2],人力资本正在成为企业的核心资本。现在,西方国家不仅在理论上承认了人力资本,而且在制度上认可和体现了人力资本。在不危及私有制的前提下,资本主义制度正在进行着自我改良与调节。人力资本和货币等物质资本是处于同一层面的资本,平等地拥有其相应资本的所有权、对企业的控制权与剩余分配权。

人力资本是由于人力投资(正规教育、在职培训及干中学等)而形成的人的、依附于人体的特殊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抽象能力,在一个相当大的投资额度内具有边际报酬递增的特点^{[4](P408-409)}。人力资本具有依附性、抽象性、多元性、可变性、作用发挥的不确定性和监督成本高等特征,事先外在测评非常困难。与普通的物质资本所有者一样,人力资本所有者也寻求其特殊资本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如现代内生增长理论的创始人罗伯特·卢卡斯、保罗·罗默通过实证研究得出:一个人的人力资本存量越高,其适应新环境、操作复杂设备和学习新技术的能力就越强^{[3](P265-266)},从而突破了新古典增长理论的边际报酬递减结论,寻找到了经济不断增长的源泉。内生增长理论也部分地取代了新古典增长理论,成为发达国家制定宏观经济规划、调控社会经济长远发展的理论依据。

二、相关理论研究的评述与概念界定

(一) 继承与发展下的马克思主义个人所有制内涵

目前国内在理论界关于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各种理解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实质上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完全的公有制等^[5]。但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活资料的直接统一分配设想否定了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的理解;社会主义制度终将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伟大推论无疑否定了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解释;而马克思将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提并论同样证明了完全公有制猜测同样是不正确的。

本人同样认为,归根结底,任何一种理论主张本质上都是一种研究方法,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面便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为大多数人谋福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和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价值取向是我国目前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的重要理论依据,而普遍的劳动者受教育水平低、整体的生产力水平不高、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前提下实现社会和谐、实现国际赶超则是基本的实践依据。为了保护物质要素投资者的积极性,不应当采用直接剥夺的方式,而为了实现长期效率,人力资本则必须取得相应的地位。

本文将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界定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个人依据各自投入生产要素(即马克思所言的共同占有对象——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对产出做出的收益贡

献份额获得相应的报酬,即建立在绝大多数人要素合理收入基础上的个人所有。用这种个人所有制来解决第一层次分配问题,以维护不同要素所有者的利益公正,充分调动各自积极性,突出效率的优先地位。注意,从马克思学说的逻辑结构来看,私人所有的实际含义是少数人,资本主义正是因为少数人垄断了生产资料甚至垄断了政权,剥削才因此成为可能。否定私有制后建立的公有制,也必须是一种个人所有制,其区别仅仅在于,前者是少数人所有即资本家所有,而后者是多数人所有。因此,马克思个人所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存在根本区别,当然也有别于更高级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二) 我国企业人力资本的概念界定与历史演进

出于各自的理论主张和研究需要,学者们对人力资本存在不同的界定,如认为所有劳动者都具有人力资本、只有接受了中等教育水平以上的人才拥有人力资本(后者可进一步细分为技术创新型与管理型)。根据魏杰等人力资本专家的观点,企业的技术创新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战略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应为企业相关的人力资本,和货币等物质资本是处于同一层面的资本^[6]。

鉴于目前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特殊性,即存在结构性供求偏差——绝大多数普通劳动力受教育水平低、具有同质性、供过于求(替代成本低)而高级熟练工人、技术创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供不应求,本文主要讨论高级技术应用与创新人员及职业经理人员投入企业的特殊人力资本,即将人力资本所有者界定为接受了中等教育水平以上的劳动者。显然人力资本不同于传统的国有企业当中国家人力资源。人力资本必须是人力资源中具备一定条件、能够进入企业的人力资本相关工作岗位方才转化为人力资本。

正在进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理所当然地在经济技术方面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着社会化大生产方面的共同之处,实现人力资本的有效激励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影响深刻而久远。此前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实行低工资、高积累、高福利的统一分配制度,存在着总体上个人收入偏低与平均化,未能按照诸生产要素的投入数量、质量与实际贡献进行差别分配;而目前国内总体上依然只承认物质资本,技术入股刚刚开始,人力资本产权几乎完全得不到承认,仍然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产权制度,甚至在高科技企业当中同样如此就更不合理,个别年薪制企业处于不规范的摸索阶段。改革开放前后对人力资本处置的共同之处还在于注重人力资本所有者进入相关岗位之前的评价,所有者一旦进入相关岗位,由于制度刚性(只能上而不能下),对其事后作用发挥的有效监督几乎不存在,受道德风险的激励,所有者的理性选择将是把投入降低到最低限度。相对于总量较大但终究有限的自然物质资源和总体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我国人口过多而素质雷同且普遍偏低从而就业压力过大的特殊国情,在客观上造成物质资本侵占人力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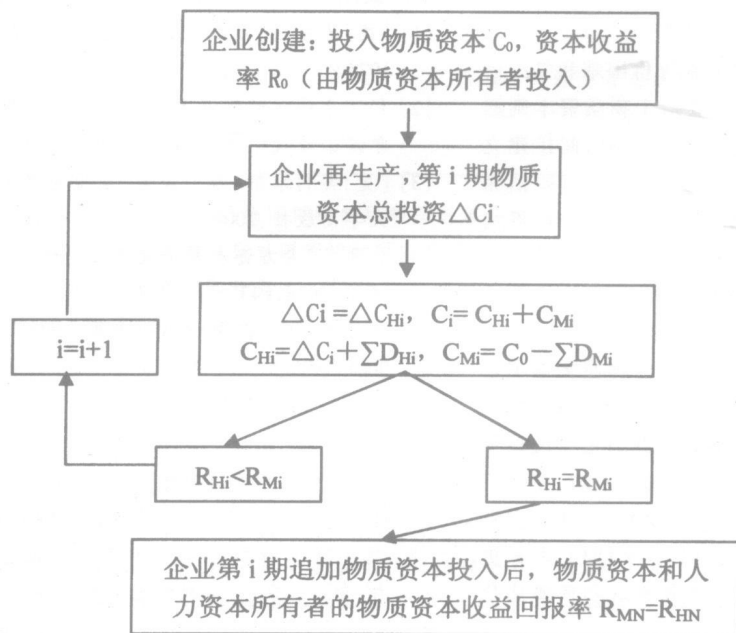
可能,尤其是我国处于渐进式加入 WTO、国际竞争尚不十分剧烈的条件下^[6]。

三、重建我国企业个人所有制的人力资本产权建议

(一) 企业所有权的确定

国家应通过加大公共教育投入和贫困生资助力度以保障尽可能多的人进入劳动就业市场以前积累够必要的人力资本,以实现不同出身社会成员的起点公平。假定企业中只有所有者本人对其人力资本拥有完全信息,创建之初存在物质资本侵占人力资本的现象,人力资本不明确拥有其人力资本产权。但是,可以通过企业的制度创新间接实现

人力资本所有权,即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所有者签订合同组建企业时约定,在接下来由于消耗、折旧和扩大再生产等需要追加物质资本投入时(企业收益完全分配而不直接转化为投资),由两种资本所有者对新增物质资本收益率进行报价竞争,规定在报价相同以及人力资本所有者报价较低时由人力资本所有者从个人储蓄或资本市场筹措后优先投入。由于此时人力资本所有者的报价必然会低于物质资本所有者,因此随着物质资本的不断消耗(包括一次性消耗、折旧等价值转移)和可能进行的扩大再生产,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物质资本的比例不断上升,人力资本所有者便能够逐渐控制企业的物质资本所有权即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实现间接产权的企业人力资本所有权途径可以通过以下概念流程模型显示。



注 1. 第*i*期追加物质资本前企业存在物质资本侵占人力资本现象; 2. C_M 、 C_H 分别为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所有者投入企业的物质本量, R_N 、 R_H 为相应的物质资本报酬率。

(二) 企业控制权的变化与企业成员的收益分配决定

随着人力资本握有企业物质资本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份额的不断增长即传统的由物质资本出资额决定的所有权地位上升,而所有权决定控制权(同股同权),单纯的物质资本所有者对企业的控制地位相对下降,逐步将其控制权让位给人力资本,从而间接实现人力资本对于企业应有的控制权,即直接控制着企业的重大战略决策和日常生产经营,进而最终决定各种投入的所有收益分配。

在企业销售总收益中,普通劳动力的工资根据竞争性市场价格预先扣除,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固定收入根据合约扣除,余下部分根据物质资本出资额在其两类所有者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其中当然包括补偿和剩余分配(可能出现亏损)。毫无疑问地,在第一层次收入分配中强调效率、强调过程公正必然会产生收入差距会有所拉大的问题,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

但是,如果这种差距超出一定限度,达到危及社会和国

家的安全与稳定时,就需要借助于不断完善的税收、社会保障体系、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国家与社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力度以加快技术创新等其他配套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通过这种再分配可实现结果公平,因此这种分配制度有别于克拉克的要素边际生产力分配论,是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有机结合。

四、间接实现企业人力资本产权的可行性及重建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的重大意义

(一) 间接实现企业人力资本产权的可行性

我国企业人力资本实践决定了实现人力资本产权的必要性与紧迫性。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企业在企业资本的结构演进过程中实行人力资本产权制度的成功做法为我国企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不断深化的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本退出竞争性领域尤其是高科技领域提供了难得的

契机(国有股权分置与国有股减持)。如果在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中率先进行上述人力资本产权制度创新则必然会大大提高人力资本的有效供给水平,体现经济固有的内在规律。而制度创新国有企业的成功一方面为其他企业实现人力资本产权积累本土化成功经验,另一方面在与其他企业的竞争中必将获得争夺人力资本和经济效益的优势。因此,在示范效应和市场竞争机制的共同作用下,更多企业实现人力资本间接直至直接产权将成为必然。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受经验、技术(测评、监督)、心理调整、市场条件(人力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约束,上述间接的人力资本产权对策这一渐进对策是符合我国目前实际的优先选择,实现激进式的直接人力资本产权的条件尚不具备。

(二)实现人力资本产权以重建马克思个人所有制的意义

人力资本特殊性造成其事先外在评价困难和签约后效能监督的高成本,而不同资本所有者对于物质资本则拥有相对完全的信息。通过物质资本收益率杠杆,间接建立人力资本的自我评价机制与自我监督机制,可以有效消除不同资本所有者对于特定人力资本的信息不对称;可以实现企业产权结构合理、界定清晰与多元化;达到兼顾不同资本所有者利益公平与提高企业效率的目的,使得不同资本相融合而非对抗地生长,顺应企业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不断提高投资效率。从长远看,可以实现目前物质资本主导的分配制度向按要素实际贡献合理分配收入的平稳过渡。同时,采用企业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所有者的企业追加物质资本收益率报价竞争机制决定投入优先权归属,在经济技术上具有直观具体的特点,便于衡量与操作;对于人力资本地位与作用的应有认可将改进我国的投资结构、积累更多的人力资本,缓解我国人口过多、资源紧缺和环境恶化问题。

借此成功重建马克思提出的个人所有制这一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证明社会主义不是世界历史中横生的枝节,它是资本主义自己呼唤出来的代替者或继承者,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无法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得到根本解决的产物。社会主义实践已经证明,人类只有在利用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实现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实现人民大众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经济全球化发展的结果必将为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代资本主义准备日益成熟的社会历史条件。我们既要坚定地相信两个必然,同时又要牢记两个绝不会,从而得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利用资本主义的结论。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 经济全球化时代资本演进的三大趋势及其意义[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
- [3] [美]奥利维尔·布兰查德.宏观经济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4] 张凤林.人力资本理论及其应用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4).
- [5] 朱建成.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探析[J].理论学刊,2001,(9).
- [6] 魏杰.怎样激励和控制人力资本[J].经济前沿,2002,(4).
- [7] 宣焯.所有制结构变化和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J].淮南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12月.
- [8] 胡钧,樊建新.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张登巧)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Rebuilding of Marx's Individual Ownership under the Framework of Human Capital Theory

ZHU Xiang-cheng¹, TIAN Xiao-hong²

(1. College of Business,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2. Department of Student Management,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Among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o Marx's theory of rebuilding individual ownership in socialist countries, the one that each productive factor gets revenue share according to its actual contribution to the enterprise is relatively reasonable. In other words, an individual ownership based on the majority and different from the single public ownership should be built to replace the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in which material capital of the minority embezzles human capital of the majority. However, it has long been a problem to scientifically define the revenue ratio between material capital and human capital. By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in which different capital owners compete in material capital revenue ratio when it is invested in enterprises, by avoiding the difficulties in human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supervision, and also by gradually reducing and even eliminating the misappropriation, 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perfect social insurance, it might be possible to realize Marx's individual ownership.

Key words: individual ownership; human capital; revenue ratio